

法官说法

没有借条只有转账记录，钱还能要回来吗？

通讯员 富法 本报记者 唐佳璐

没有借条，只有转账记录，钱还能要回来吗？近日，杭州富阳区的老张向法院起诉，要求老李偿还借款25万元及相应利息。但是除了转账记录，他拿不出借条，也没有能证明双方借贷关系的证据，法院最终没有支持他的诉求。

“我们是朋友，借钱怎么还要写借条呢？”老张说，2019年5月，老李因资金紧张向他借款，他便先后两次通过银行转账，借给老李25万元。“其实，我手头也紧张，这些钱都是我向别人借的，还要支付他们利息的。”事后，老张多次向老李催讨借款，但老李均未偿还。

但事情到了老李那里，就是另一种说法了。老李说，他们根本谈不上朋友，只是配钥匙认识的。那25万元也不是借款，而是老张委托他理财的款项。“前阵子因为投资理财平台涉嫌犯罪关闭了，所有的钱无法提现了。”

“当初他也是拿到过分红的，现在钱拿不回来，只能算投资失败。他怎么能因为不甘心，就把这钱说成借款，也太不讲道理了

吧。”法庭上，老李忿忿不平地说，他自己的钱也在该投资平台，如今全打了水漂。

面对老李的说法，老张满腹委屈：“我曾经是交给他5万元现金用于理财，但那25万元是借款，他怎么能把两者混为一谈呢？”

对此，老李又向法庭提交了双方的微信聊天记录、老李个人的资金流向以及理财平台的相关截图，证明双方不存在所谓的借贷关系。在两人的微信聊天中，老张的确就投资的事情与老李频频联系，也多次提到“放进去”“投进去”，但对于借款的事情没有明确提及。

面对上述证据，老张不能提供更有效的证据证明和老李存在借款关系。

最终，法院驳回了原告的诉求。

法官说法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：原告仅依据金融机构的转账凭证提起民间借贷诉讼，被告抗辩转账系偿还双方之前借款或其他债务，被告应当对其主张提供证据证明。被告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其主张后，原告仍应就借贷关系的成立承担举证证明责任。



本案中，原告提供的证据尚不足以证明与被告存在借贷关系，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。

在此也提醒大家，虽然转账记录能够证明款项交付的事实，但不能排除双方之间存在其他法律关系的可能。当发生民间借贷时，为了保障自己的权益，当事双方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出具借条，并明确记载借款主体、借款金额、利息、借款期限及违约责任等核心要素。同时，当事人如遇大额借款，建议通过银行或微信、支付宝等转账方式交付。此外，为避免日后纠纷，对于还款也应尽量出具书面凭证，并明确款项金额及还款性质(本金或利息)。

交通肇事逃逸，他被终身禁驾

通讯员 萧法

“喂，是法官吗？我是您2018年办理的一起交通肇事案件的被告人马某。我刚刚刑满释放，想重新考驾驶证，却被告知终身禁考了。这是为什么啊？”日前，杭州市萧山区法院接到一通特殊的咨询电话。回忆起该案后，法官不禁感慨：“真是‘一失足成千古恨’啊！”

事情要从2018年春节说起，马某饮酒后驾驶小型越野客车，沿萧山区某省道行驶时，与行人汤某发生碰撞。事故发生后，马某驾车逃离现场，但很快被警方抓获。同日，汤某经抢救无效死亡。

2018年8月，法院审理后认为，被告人马某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，酒后驾驶机动车，造成重大事故，致1人死亡，负事故全部责任。鉴于马某在庭审中自愿认罪，且与汤某家属达成了刑事和解协议，法院最终以交通肇事罪，判处其有期徒刑2年3个月。

马某刑满释放后，想重新考取驾驶证，然而，发生了文章开头一幕。对此，法官告诉马某：“你因交通肇事获罪时，已被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吊销了机动车驾驶证，并明确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。”

听了法官的解释后，马某悔恨不已。

法官说法：

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，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，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，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；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，也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，且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。

本案中，马某既在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，又于肇事后逃逸，导致他要承担现在的后果。

法官提醒，很多人只知道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是违法的，却不知酒后驾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、构成犯罪的，将被终生禁止考取驾驶证。大家应以此为戒。



鼓励用人单位灵活安排工作时间，为婴幼儿照护创造便利



法治漫画

上班族“看娃”不再难

记者从河南省政府办公厅获悉，河南省近日印发《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，鼓励用人单位灵活安排工作时间，为婴幼儿照护创造便利。

新华社 程硕 作

消费提醒

1.7万买下家具样品 两小时后反悔 到底能不能退换？律师这么说

本报记者 陈洋根

李先生家最近要装修，但选购家具时遇到了烦心事。

原来，今年4月初，李先生逛杭州滨江区8090馆时，在导购的热情推荐下，看中了一套某品牌家具，双方谈好价格为1.7万元。

李先生本想支付部分定金后，等家具送到再付余款，但商家称李先生选购的家具是样品，不全额付款的话可能被他人先买走。此后，李先生填好销售单、付了全款。

回到家，李先生把家具照片拿给家人看，但家人对款式不大满意，且李先生发现家具买大了。于是，他返回商场要求退换，商家听后，提醒他看看销售单上的条款。这时，李先

生才发现，订货单上有“样品，不退不换”字样，如果要求退换，得赔偿货款的50%作为损失。

“我从付完钱到返回商场要求退换货，中间没超过两小时。”李先生觉得，商家事先未提醒他样品不能退也不能换，存在过错；且定购的家具还没打包发货，商家没有损失。

然而，商家认为，他们销售的样品在价格上做了很大让步，坚持不同意退换。李先生随后向有关部门投诉，目前纠纷仍在进一步协商中。

对此，浙江沁地律师事务所律师金建中认为，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，消费者享

有知悉其购买、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。对于样品、打折商品以及有瑕疵但不影响使用性能的商品，商家应当在消费者购买前，告知产品的生产时间、摆放时间、使用状况以及维修记录，并在购买凭证上注明。只要商家尽了告知义务，消费者最终选择购买的话，商场无需承担责任。反之，如果商家直接以样品为由不退不换，就涉嫌霸王条款或销售欺诈。

金建中律师提醒，样品的标价往往会比商品原价便宜，因此，消费者在选购产品时务必询问清楚情况，有必要补充的内容一定要在合同中明确写明，以免引起不必要的麻烦。

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